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名稱)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為_____，
為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見附註1)_____股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名稱)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委任(姓名／名稱)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西路168號正大廣場8F01A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
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之
代表獲授權及被指示依照下文所示(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i) 顧桐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顧莉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張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胡曉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見附註5)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見附註5)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股份的數目。(見附註5)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見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股東有權自行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欲作出此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贊成」一欄內加「✓」表明。倘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反對」一欄內加「✓」表明。倘若並未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委任人為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就此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決議案僅透過概述方式描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的先後次序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之登記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